

# 一份调研报告引发一场治理行动

## 浙江湖州：“检察+人大”合力推进窨井盖质量全流程监管

### 新视界

本报讯(记者范虹红 通讯员潘颖俊)“以此次治理行动为契机,我们切实改变了以往‘重建设、轻管理’的观念,今后我们还将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创新窨井盖安全管理模式,常态化开展窨井盖及管线隐患排查及整治。”6月20日,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相关监管部门负责人在向该区检察院汇报整改进度时说。

这场窨井盖治理行动,还得从吴兴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说起。

2020年10月,建筑材料经销商朱某承接了一项排污工程项目,项目指定了三家知名品牌的窨井盖。因为指定品牌的窨井盖价格较高,且数量有限,为了获取更高利润,朱某与中间人茅某决定委托上海某公司在自行生产的

窨井盖上打上其中一家知名品牌的商标后交付。在此后的8个月里,朱某销售的这批窨井盖被用于湖州市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截至2021年底,涉案的窨井盖数量达1900余件,金额共计109余万元。今年1月,经吴兴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朱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判处被告人茅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案件办结后,假冒的窨井盖是否存在质量问题、窨井盖的施工和验收有无监管漏洞、辖区其他窨井盖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这些问题一直萦绕在承办检察官徐秋燕的心头。为持续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守护好群众“脚下的安全”,该院一方面主动督促相关部门对涉案窨井盖逐一开展质量检测,另一方面通过归集矛盾中心数据和梳理所办案件,分析近年来辖区窨井盖问题类型、涉及路段等,协调调研报告,并加强各部门沟通协调,完善安全制度,探索制定地方行业标准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令人欣喜的是,该院的调研报告内容引起湖州市人大代表的关注,人大代表就此项调研内容提出相关议案。今年4月,该议案由该市人大常委会督办至相关监管部门,全市范围内的窨井盖治理行动就此铺开。

6月5日,徐秋燕拿到了涉案1900余件窨井盖的检测鉴定报告。“看到鉴定意见均为质量合格,我们松了一口气。但其他诸如沉降、异响、冒油等窨井盖问题被逐一发现,我们推动相关监管部门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徐秋燕说。

“对简单问题现场处理,对重点隐患问题限期整改,涉及施工难度大、周期长的问题,我们则制定了整治计划定期销号。”相关监管部门负责人介绍。截至6月13日,湖州市中心城区已完成问题窨井盖整治1697件。相关监管部门与路长制单位、执法、街道等同步建立协作机制,实现了对59件疑难窨井盖的快速整改和精准督办。

更令徐秋燕感到欣慰的是,这次治理行动还推动了窨井盖质量的源头



吴兴区检察院检察官现场走访调查窨井盖有关情况。

管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在新改建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均严格使用“五防”(防盗窃、防坠落、防噪音、防位移、防塌陷)窨井盖,并规范统一了窨井盖样式,明确了对施工质量和验收质量进行全流程监管。

# 山东:上下联动解决能力不足问题

本报讯(记者郭村合)近日,山东省检察院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山东省检察院持续在检视整改上务实功、见实效,坚持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动真碰硬解决突出问题,以服务高质量发展新成效检验主题教育成果。

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山东省检察院结合查摆中发现问题,有针对性地“把脉开方”,立行立改出成效:涉及市县院的问题,及时反馈市县院问题共答、一体整改;针对检视中发现的检察人员出庭能力不足问题,在全省检察机关开展“百庭观摩、千庭评议”活动,提升检察人员出庭指控等能力;针对基层院反映的专业人才缺乏问题,迅速启动“点单送教”基层行活动和基层检察人才培养“青蓝计划”,通过省院业务专家骨干到基层院开展业务培训、结对培养,为基层院培养更多优秀人才。

记者了解到,今年4月以来,山东省检察机关先后有10名检察干警在全国检察机关业务竞赛中荣获标兵、能手称号,15个集体、41名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1名干警作为全省政法系统唯一代表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下一步,该省检察院将立足检察职能,在已建立完善的《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政治督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10项机制基础上,进一步抓实自身检视整改工作,推进建章立制,巩固整改整治成效,确保常态长效。

# 依法准确适用暂予监外执行 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上接第一版)

《意见》提出,要进一步严格决定批准审查和收监执行审查,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以听证方式办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和收监执行监督案件的,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监狱管理机构、监狱或者看守所应当予以协同配合,提供支持。

《意见》强调,进一步强化全过程监督制约,人民检察院应当对暂予监外执行进行全程法律监督,可以派员现场监督诊断检查活动,可以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情况,调阅复制案卷材料。

《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衔接配合和监督管理,社区矫正机构对保外就医的,每三个月审查病情复查情况,并根据需要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监狱管理机构、存放或者接收罪犯档案的监狱和看守所反馈。

《意见》明确,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检查、决定批准和执行工作,实行“谁承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办案责任制。在暂予监外执行工作中,司法工作人员或者从事病情诊断检查等工作的相关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不能以罪犯死亡、丧失暂予监外执行条件、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或者重新犯罪而被追究责任。

据悉,《意见》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 检察动态

#### 【黑龙江省检察院】 召开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会

本报讯(记者韩兵)日前,黑龙江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机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议,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永志要求该省检察机关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持之以恒、久久为功,为助力龙江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作出检察贡献。据悉,今年以来,该省检察机关对民营企业反映突出、影响民营企业正常运营的涉及立案监督、羁押必要、财产处理、办案超期、结果不服等五类突出问题,构建“问题反映、线索转办、指导督办、快速办结”的问题线索处理机制,通过专人办理、重点交办、挂牌督办等方式进行集中治理;针对涉案企业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问题,结合办案充分发挥检察建议作用,及时帮助堵塞漏洞,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 【江苏省检察院】 开展2022年度自然资源典型案例评选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记者近日从江苏省检察院获悉,为发挥典型案例引领示范作用,推动自然资源争议实质性化解,提升诉源治理能力和水平,今年6月至7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将会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开展2022年度自然资源典型案例评选活动。此次典型案例评选范围为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矿产资源、海洋、测绘地理信息、不动产登记等自然资源管理领域,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且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经过脱密处理能够对外发布的案件。下一步,江苏四部门将深入挖掘自然资源案例“富矿”,初步形成具有部门特征、省域特色的自然资源争议典型案例库。

#### 【随州市检察院】 建立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高俊)近日,湖北省随州市检察院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联合会签《随州市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下称《实施办法》)。《实施办法》明确,公、检、法、司协同发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在不同诉讼阶段向不同办案单位申请赔偿保证金提存。收到申请后,办案单位应及时启动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将化解矛盾贯穿于刑事审判全过程。《实施办法》还引入银行签订《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合作协议》,银行参与办案单位与公证处之间的监管协作,对资金流动进行多重监督和保障。

#### 【东莞市检察院】 出台意见服务保障东莞生态文明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叶颖聪)近日,广东省东莞市检察院制定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服务保障东莞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明确打好生态环境保护检察“组合拳”,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意见》要求,东莞市检察机关要立足检察职能,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犯罪行为,加强涉及生态环境资源案件的诉讼活动监督;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做实“河(湖、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构建跨区域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注重把监督办案职能向社会深层治理领域延伸,提升检察建议质效,积极参与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专项治理。

#### 【上海市徐汇区检察院】 成立“检校问诊室”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本报讯(通讯员潘志凡 孙钰程)近日,上海市徐汇区检察院与该区教育局、区妇联联合签署《关于成立“检校问诊室”工作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指出,徐汇区检察院将协助学校共同开展预防学生违法犯罪工作,参与对有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学生的教育矫治、帮教挽救以及保护救助工作,教育引导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强化家庭教育能力;学校若是发现学生有不良行为,或者存在严重家庭教育缺失、家庭监管缺失等情况的,应将相关线索及时移交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将与学校共同研判并分类处置。

#### □本报通讯员 粟龙羿 雷慧廷

“这场听证会太接地气了,检察官用真实案例给我们普法,让我们明白了私挖煤矿的后果,普法效果特别好!”日前,贵州省兴仁市检察院到该市下山镇茅坪村就一起危险作业案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侦查人员以及茅坪村的村干部、村民代表等参加。听证会结束后,一名村干部说。

2022年11月,下山镇政府工作人员

发现茅坪村某废弃黑煤窑的洞口开了。原来,为挖煤烘烤玉米,当地村民禹某甲与其子禹某乙以及甘某、张某带着十字镐、撮箕等工具到某处已废弃的黑煤窑洞采挖煤炭。案发后,4人主动到当地公安机关自首,公安机关以4人涉嫌危险作业罪立案侦查,后将该案移送兴仁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当地部分企业和村民私挖乱采煤炭资源行为时有发生,严重影响当地安全生产和

经济发展,且被刑事立案追究的人员多为法律意识淡薄的群众。为此,该院决定带案进村寨,以现场公开听证的方式给当地村民以案释法。

“当时就是想挖点煤烘烤玉米,没想到会犯罪,还连累了我儿子。现在我知道错了,希望司法机关给我们一次机会。”听证会现场,禹某甲悔悔不已。

“鉴于禹某甲等4人是因生活所需而采挖煤炭,主观恶性较小,同时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案发后能

积极将开挖的洞口填埋,按期如数缴纳罚款,综合考量拟对4人作不起诉处理。”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向听证员及旁听群众全面介绍了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听证员经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作不起诉的处理决定。

听证会结束后,检察官为旁听的村民代表讲解了非法开挖国家煤炭资源造成的严重后果及行为人可能付出的代价,以此警示村民切勿贪图便宜而违法犯罪。

相关工作人员表示。

2022年3月,佛图关碑记、石刻保护及环境整治工程正式开工。今年2月,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和预期目标,顺利通过技术验收,11处碑刻本体文物得到精心修复。“历经沧桑风雨的摩崖石刻重现风华,游客可以近距离感受巴渝古韵之美。”渝中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陆晓平表示。

据了解,自2020年以来,该院持续加大对文物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共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立案公益诉讼案件6件,对其中2件案件开展诉前磋商,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份,助力守护重庆“母城”记忆、护佑城市文化根脉。

措施对煤矸石进行彻底清理,恢复土地原状,防治环境污染。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部门立即整改。截至目前,青阳口分场露天堆放的煤矸石已全部被清空,污染区被重新回填覆土,并播撒了草籽。宏能公司修建的煤矸石场严格落实了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等各项行政审批要求,并整治了违规问题。

此外,该院多次与环保、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交流协商,积极督促宏能公司建设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顺利施工,从根源上解决煤矸石污染问题。今年3月,宏能公司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正式投入使用,实现了进厂是“工业垃圾”、产出是“真金白银”的转变,走上了一条绿色发展道路。

# 佛图关摩崖石刻焕新颜

## 重庆渝中:公益诉讼护佑城市文化遗产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彭静 陈琳)“在高楼林立的渝中半岛竟然有这样一处摩崖石刻,真让人惊喜。”近日,重庆市渝中区半山崖线步道火了,沿线的佛图关摩崖石刻成了外地游客的打卡点。

佛图关,“巴渝三关”之一,两咽喉要冲。在佛图关古道一侧的悬崖峭壁上,遗存唐宋以来的石刻、佛像及

各时期碑文。2020年5月,渝中区检察院干警在调查中发现,散布在悬崖上的摩崖石刻和碑记,因长期自然风化和受雨水侵蚀,字迹模糊不清、损毁严重。因为气候湿润,植被茂密,有的石刻上面还覆盖着大片的苔藓。

经勘察取证,该院向当地有关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文物保护单位监管责任,对受损佛图关碑

记、石刻进行修缮和保护。收到检察建议后,有关部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形成佛图关摩崖石刻修缮方案。文旅委等部门还会同检察机关召开推进会、技术交流会,邀请石质文物专家现场指导,反复论证修复方法和技术标准。“经过细致比对,我们选取最合适的修补材料、天然矿物颜料以及填色、加固等技术,保证文物本体与周围景观、环境协调一致。”

# 让工业固废走上绿色发展之路

## 甘肃山丹:检察建议助推煤矸石污染源治理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祁忠溪 石文纲)“昔日尘土飞扬、气味刺鼻的场景早已远去,如今这里是天更蓝、山更绿、气味更清香的新农场。”近日,面对前来回访的甘肃省山丹县检察院检察官,国营山丹农场青阳口分场(下称“青阳口分场”)场长王玉明欣慰地说。

山丹县煤矿资源丰富,其中位于山丹县老军乡辖区的宏能煤业有限公司(下称“宏能公司”)年产原煤达

90万吨。“在采煤、洗煤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产生产煤矸石等固体废物,含量占到原煤的40%以上。但因煤矸石利用价值低,且无相关综合利用工艺,煤炭公司往往弃之不用。”宏能公司负责人表示。

2021年9月,山丹县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辖区部分煤炭公司会修建煤矸石场来处置这些煤矸石,在煤矸石场服务期限到期后,煤炭公司会按照要求封场,但对之后产生的煤

矸石不再进行规范化治理,不仅占用了大片土地,而且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承办检察官经实地调查后发现,宏能公司在煤矸石场封场后,将之后产生的煤矸石拉运至青阳口分场,露天堆放或用于铺路,且青阳口分场的煤矸石堆放处未办理环评评估及相关用地手续。

对此,该院及时立案调查,并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责令宏能公司采取有效

(上接第一版)

6月14日上午,记者来到昆都仑区检察院,分别与多个业务部门的检察官进行深入交流。采访过程中,记者的一个明显感受是,他们的学习热情是熔铸于心的,是由内而外散发的。

忙完一整天事务性工作已到下午5点钟,虽已至下班时间,但昆都仑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陈业晖并不着急回家,因为“唠家常、聊案件”时间才刚刚开始。

“我们院检察官自发以唠家常的方式探讨案件,把案件中蕴含的法理通俗地讲清楚,这种互相探讨的过程,是一个很好的学习机会。”该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第一检察部主任陈刚也经常参与其中,她告诉记者,聊的案件多了,以后遇到类似的,办案时效率也会更高。”

看到检察官自发高涨的学习热情,昆都仑区检察院检察长刘同直言“很欣慰”。被问及上述探讨案件习惯的缘起时,刘同向记者谈到,该院人均办案量较大,为提升办案质效,检察人员便始终保持着这样的习惯。

李永君在调研时也关注到了此种情况。“昆都仑区检察院近三年办案量达4000多件,年均办案量在内蒙古各基层院中名列前茅,人均办案量也是全区前十,办案质量、效果都很好。”

如此大的办案量是怎么来的?刘同解释说:“我院对应着3个公安分局,2个交警大队。这样的情况下,利用业余时间提高自身素质,在案件‘浸泡’中磨砺成长,成为检察人员的一种主动选择。优秀的承办人是

拿案子‘喂’出来的,似乎也成了大家的一种共识。”

案件量大,如何落实好最高检新一届党组“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昆都仑区检察院的检察官们一直在思考——

“自行补充侦查力度比以前更大了。”陈业晖告诉记者,办案时会坚持“谁审查,谁侦查”“谁侦查,谁负责”原则,同时对自行补充侦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定期进行交流探讨。

“办案之初就要秉持精品意识,办案中要关注细节,精雕细琢,尤其案外功夫要下足。”所办案件曾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昆都仑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杨志宏分享心得时说。

如果说,收到被害人的锦旗在情理之中,那么,该院收到过被告一方所送锦旗的,不止陈业晖一名检察官,是不是可以说明办案质效很高,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在昆都仑区检察院的采访过程中,记者深切感受到了李永君调研时提到的“靠铁肩膀支撑,勇挑重担”。

#### “用‘自家锅’炒‘自家米’”

“这是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的派出院——小黑河地区检察院。”6月15日一早,伴随着这句介绍,记者眼前出现了一栋五层小楼,看上去似乎并不显眼。

跟小黑河地区检察院检察长王传红的步伐,走进一层大厅,右侧电子屏幕上,随着《沙漠骆驼(小黑河检察版)》画面的逐帧推进,合唱声响起:“感受那阳光洒满公正之

路……”

“这是由我院检察人员改编歌词并演唱的一首歌。”王传红来到小黑河地区检察院工作后不久,就鼓励检察人员“要做心中有光的检察人”。

深入了解后会发现,这样的勉励是有原因的。该院负责监督呼和浩特和包头地区8个监管改造场所。“心中有光”,保有正能量,对于这些“行走在大墙内”的检察官而言,尤为关键。

李永君在该院调研时,敏锐地捕捉到了这样两组数据:该院负责监督的8个监管场所,在押犯数量约占自治区监狱在押服刑人员数量的一半;以不足全区刑事执行案线5%的人员,办理了全区40%多的“减假暂”案件。

院小、人少、任务重,如何破解摆在面前的这道难题?王传红意识到,思想政治工作需要做到入心深处,检察人员的工作热情才能被充分挖掘,培育出“人之一我十之”的精气神。

“讲小黑河检察故事”,这是一个王传红认真思考后延续五年的活动——检察人员轮流讲述发生在自己身上具有正能量的故事。

“发生在身边人身上的故事往往更有感染力。当看到平时朝夕相处的一个同事,还有故事中的另一面,听的人会有更深的触动。”参加过故事讲述的小黑河地区检察院办公室主任王安感触很深。

采访中,王传红说起李永君调研期间布置的一个“作业”——就“如何在检察实务土壤上开出理论花朵”进行发言交流。此次